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相关问题的初步探讨

黄永顺^{1,2}

(1. 山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4; 2.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广东 广州 510300)

关键词: 疑似职业病病人; 职业病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9)05-0390-02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过程中, 医疗单位对从事职业病危害工作的劳动者在可能发生职业健康损害之后、未诊断职业病之前, 如何判定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操作细节和规定并不十分明确, 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对其含义产生不同的认识和理解, 导致运用不当, 引发责任不清等问题, 损害了部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本文就其中一些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1 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定义及其相关规定

1.1 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定义

疑似职业病病人目前国家尚没有明确的定义, 疑似职业病病人应该是劳动者在生产活动中可能发生了与自己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因果关系的可疑健康损害, 并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之前的一种疑似患病状态, 或在职业病诊断之前已患有明确的疾病但无法判断其发生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否有关, 故称为疑似职业病病人, 从而区别于观察对象。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 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也有利于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早期健康损害的关系, 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 改善作业环境条件, 利于采用有效的防护设施等目标干预的实施和效果评价。

1.2 相关法律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和第六十五条相关的规定提到疑似职业病病人相关的权利、报告义务和处罚等。《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也多处提及疑似职业病病人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下文简称《条文释义》)中解释了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概念。

2 存在的问题与探讨

2.1 判定疑似职业病病人的主体不够明确

劳动者在可能发生职业健康损害后, 如何被判定为疑似职业病病人, 存在确定主体不够明确、缺乏明确的规定和具体的操作规范等问题。一般认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的主体只能是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 判定行为只能在这类机构中进行, 这种认识与实际工作不符合。大部分劳动者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感到不适时, 都会选择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或者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首诊, 绝大多数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无职业病诊断资质或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因此, 如

果判定的主体只能是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 判定行为只能发生在这类机构中, 将会对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的出发点首先应该是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判定的主体应该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在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和诊治, 这类机构应根据要求进行疑似职业病报告。第二种情况是在无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出现以下情形可考虑视为既定事实的疑似职业病病人, 即可以在被诊断或者不被诊断为职业病病人之前, 均可考虑被判定为疑似职业病病人: (1) 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 如果卫生机构对于体检的劳动者作出“复查”、“转诊”等需要进一步观察和检查的结论; (2) 不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单位, 例如其他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或者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 对劳动者的疾患损伤完成完整规范的病历记录并考虑与该病例的职业史等相关。事实上, 这两类机构应该承担法定职业病报告义务。当然, 相关部门需要制定配套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判断标准、操作细节和规范, 进一步完善疑似职业病的报告制度, 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 都有义务进行报告, 以保障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工作的正常进行。

2.2 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认识不够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具有报告的义务。但是, 目前我国非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的医务人员, 普遍缺乏相关的“职业病诊治意识”, 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病例误诊、漏诊、漏报或者瞒报等现象屡有发生, 致使劳动者可能因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的健康损害得不到及时的诊治, 或者不能及时正确地被判定为疑似职业病病人, 这种情况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尤为突出。由于缺乏相关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 有些医疗卫生单位无法正确地做出疑似职业病的初步诊断或医学结论, 贻误病人的有效诊治; 部分单位虽可以进行初步的疑似职业病诊断工作, 但由于缺乏职业病报告的法律法规意识, 出现漏报、不报或者不知道如何报告的现象。《条文释义》中明确指出“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 负有报告的义务。目的是使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能够依法及早作出处理。这里所指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应限于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任何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 都负有报告的义务”^[1]。

2.3 用人单位尝试逃避疑似职业病病人的相关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 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 在疑似

收稿日期: 2009-03-16

作者简介: 黄永顺(1982-), 男, 在读硕士研究生, 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但工作实践中,由于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主体、程序等不明确导致权责不清,用人单位容易利用法律规定的空白逃避相关责任。同时,用人单位担心诊断医师放松标准,使本单位疑似职业病病人大量增加,不利于单位内部稳定,加重经济负担^[2]。基于各种原因,用人单位尝试着逃避疑似职业病病人相关的法律责任。

2.4 劳动者对于疑似职业病病人以及相关的权益知晓率低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以来,在卫生部门、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门等机构的有效组织下,《职业病防治法》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然而我国大部分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法律意识依然淡薄。谢红卫等的调查显示,知晓《职业病防治法》的工人仅为 69.1%,正确回答出《职业病防治法》实施日期的人仅为 6.3%;对《职业病防治法》中所确定的劳动者的权益及企业应尽义务的知晓情况极差,89.8%的工人不知道,剩余的 10.2%中只答对了其中的 1条或 2条^[3]。这一结果充分表明,有相当多的劳动者不知如何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健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这种前提下,劳动者更不了解疑似职业病病人,也不知道该如何被判定为疑似职业病病人以及相关的权益。值得注意的是,少数劳动者知晓疑似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是在疑似职业病的诊治和争取权益过程中获得的,这种不正常的获取途径暴露

了在开展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建议

3.1 加大《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明确医疗卫生单位疑似职业病的告知义务,完善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制度,普及医疗卫生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养医务人员的“职业病诊治意识”,提高医疗卫生单位对疑似职业病的认识,更好地开展构建疑似职业病判定技术体系工作。

3.2 明确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主体,规范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程序,规范疑似职业病作为职业病诊断鉴定前一种正式的判定或者诊断结论,可以避免权责不清等相关问题。同时,医疗卫生单位应该严肃对待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判定,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

3.3 未来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点之一仍是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普法力度,重视宣传途径,提高劳动者法律意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参考文献:

- [1] 卞耀武,张怀西,殷大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106
- [2] 王祖兵.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若干问题探讨[J].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04,17(2):135-136
- [3] 谢红卫,陈仲轩,袁秀琴,等.工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知晓情况的调查[J].中国职业医学,2005,32(1):46-47.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问题探讨

刘春华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河南 平顶山 467000)

关键词: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9)05-0391-03

既未能享受劳保医疗或健康保险,又无长期有效的卫生保健的人群,WHO(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缺乏医疗保健照料”人群^[1]。目前,一些民营企业 and 个别集体或国有大中型企业为规避《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监管职责,把一些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包的形式“转嫁”出去,承包给一些管理水平低、劳动保护措施不健全、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差、职业病防治责任意识淡漠的私营业主经营,这些私营业主为降低生产成本,一般雇用农民工、季节工等不稳定的劳动力来从事生产环境恶劣的工作,其职业卫生服务基本空白,造成务工者的身心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我们把这一部分从业者称之为“缺乏医疗保健照

料”职业人群。

为解决“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问题,近年来,我们对某市工矿企业中“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的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卫生学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其职业健康监护,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调查材料统计显示,某市“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所在的主要行业有6个、生产工序有12个、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14种(见表1)。

2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体接触水平

研究中我们对所在某市不同企业有、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所在岗位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体接触水平进行了检测。以粉尘为例进行对比分析(见表2)。表2中我们选择了6种类型企业中27个接触粉尘的工种,其中作业现场有定期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和对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监护(这部分职工我们称谓“有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的工种14个,

收稿日期:2009-03-16 修回日期:2009-08-12

作者简介:刘春华(1967-),女,主治医师,研究方向:职业病诊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